**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参与办理行政事务及协助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页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第5页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2页

第四章 项目合同文本…………………………………第22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参与办理行政事务及协助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参与办理行政事务及协助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

**三、项目内容、供应商资格、定标方法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时间**：2022年3月8日至3月12日下午18:00止。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2日下午18:00前。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20B。

**七、答疑事项**：2022年3月12日下午18:00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可以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收到疑问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人员答疑，并将答疑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八、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55-83785116。

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参与办理行政事务及协助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3月7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施函〔2014〕163号）等规定，结合我局相关监管职能，为加快处理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办理进度，增强我局工作人员法律事务方面意识及能力，拟聘请律师事务所相关从事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协助我局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预期目标与成果**

项目预期成果：协助我局完成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办理及增强我局工作人员法律事务方面意识及能力。

# **三、项目服务内容**

派驻一名执业律师（两年左右执业经验）提供：

（一）为市住房建设局的管理决策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

（二）对市住房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实务知识；

（三）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包括参加市住建局组织的各种调研会议、完成市住房建设局相关业务处室交办的相关法律事务。

（四）协助市住房建设局参与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证据、法律论证、参与听证、听取当事人申诉、参与质证、制作听证笔录、制作行政处罚文书等工作；

（五）协助市住房建设局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汇编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例以及其他相关案例；

（七）市住房建设局委托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四、投标报价**

（一）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0万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市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和工期建议。

（二）中标单位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

（三）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者拆分。

（四）验收要求：成果验收以住房建设局审核为准。

（五）中标单位有为采购方保守秘密的义务。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司法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证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较强的从事法律方面的专业队伍，有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的经验。

（三）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四）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负责人或经法人/负责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评、定标有关事项**

（一）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一次票决法。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按本招标书第三章有关内容准备。

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20B。

联系人：蒋工，电话0755-83785116。

4.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30天。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评标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 **十、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项目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研究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人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三、服务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参与办理行政事务及协助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九、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四、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六、违约承诺

###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服 务 合 同

**服务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参与办理行政事务及协助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9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1. **法律咨询承办人选**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 律师助理，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双方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及职务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甲方联系人 |  |  |  |  |
|  |  |  |
| 乙方代理律师 |  |  |  |  |
|  |  |  |
|  |  |  |  |

1.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1.1条确定的执业律师或实习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突发事件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人员接替。

1. **通知和文件往来**

2.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2.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2.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法律服务范围**

3.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起至本委托结束，乙方向甲方指派一名执业律师（两年左右执业经验），指派人员具体工作为：

（1）为甲方的管理决策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

（2）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实务知识；

（3）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调研会议、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法律事务；

（4）协助甲方参与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证据、法律论证、参与听证、听取当事人申诉、参与质证、制作听证笔录、制作行政处罚文书等；

（5）协助甲方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6）将乙方参与建筑领域违法法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例以及其他相关案例，汇编完成提交甲方；

（7）甲方委托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 **聘请费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结合招投标结果，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第五条 聘请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法律咨询服务事务的履行**

6.1 本合同委托事务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

（1） 与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如实提供与进行法律咨询服务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规章、制度、账册、报表等资料；

（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6.2 本合同委托事务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

（1） 乙方应当指派合格、资深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2）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办理相关法律服务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3）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4） 乙方在受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委托代理人；

（5） 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法律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

（6）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立档案，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文件应妥善保管。

**第七条 聘请费用支付**

7.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聘请费用支付金额以及方式如下：

首期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中期款：自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中服务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尾款：合同期届满前，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7.2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逾期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聘请费用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8.3 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或拒付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用，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

（2） 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认真负责地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

（3） 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重大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9.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逾期支付的费用超过总额的 50 %，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0.2如不可抗力持续三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0.3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共 壹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_\_\_\_\_\_年\_\_\_** **\_月\_\_\_\_日**

**附件：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本项目需要投入人员的经验、付出时间、精力、工作等，本所的报价包含基础服务费、资料费、打印费、差旅费、管理费及税费等，共计人民币 万元。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明细 | 金额（元） |
| 1 | 基础服务费（律师劳务费） | 主办律师：  派驻律师：  律师助理： |  |
| 2 | 资料费 |  |  |
| 3 | 打印费 |  |  |
| 4 | 会议费 |  |  |
| 5 | 差旅费 |  |  |
| 6 | 国家及律所税费、管理费（20%） |  |  |
| **合计** |  |  |  |